

中國古代的棉織品

張秉權

這篇小文是拙著小屯殷虛出土龜甲上所黏附的紡織品的姊妹作品。在敍述正文以前，我要先將這個題目的範圍，作一界說，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本文所稱的「中國」，是指現在中國境內的一切地區，而不是歷史上的中國疆域。所謂「古代」，則指唐及其以前的時代，而不是一般人所稱的古代。凡是在中國境內出土的古物；或歷史文獻上的記載，屬於唐代以前，而與棉或棉織品有關的，都是本文想要蒐集或討論的資料。

民國六十四年的春天，我在殷虛出土的那些無字甲骨中，發現了一些極為細小的紡織品的殘片碎屑。當時，即請專家鑑定。旋經司法行政部的劉熙森、丁士平兩位先生，使用光學顯微鏡，以穿透式和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法（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觀察檢驗，認為：「檢品纖維之側面形態，及橫斷面特徵，均與棉纖維之特徵相同。由此故可判斷送鑑之檢品為棉纖維類之紡織品」。這一結果，實出意外，我原以為它們不是絲；就是麻的織品。現經鑑定，居然是棉，棉在古代的文獻中，很少提到，甚至在宋代以前，連从木的「棉」字，都還沒有。那時，無論是木棉或絲棉，都用从系的「絲」字，而且在一般人的印象中，也都認為棉紡織品在中國歷史上的出現，不會很早。所以，我們無論如何，不會想到，遠在殷商時代，已經有了棉布。然而，現在事實證明，卻有棉布碎屑黏著在那個時代的遺物上。豈非一大奇蹟；豈不令人驚奇。不過，由於這一發現，使得中國

歷史上，有關棉織品的發展過程，出現了一段空白的時間。爲了想了解這一空白；填補這個空白，我就開始注意和蒐集這方面的資料。然而，這一課題，對我來說，既新鮮，又外行。所以工作進行，往往事倍功半；材料蒐集，常常掛一漏萬。不過數年以來，日積月累，也不無收穫。本文所敍，就是其中的一部分。然則在取材方面，又何以祇限於唐代以前？那是因爲我原來的目的，祇想在文獻中找尋資料，填補那一段歷史上的空白，所以在材料方面，自然是愈早的愈好，而唐以前的那些，又往往須加詮釋，或加討論，始能確定。至於宋元以後，記載較多，也較詳盡，自可不必贅述。

下文的敍述，將從文獻上的記載；和考古上的發現，兩方面分別進行。有關考古發現的資料，則按其時代先後，從早到晚，分別敍列。至於文獻上的記載，則自唐代開始，往上追蹤，從流溯源，對於一些專門名詞的解釋，可以省掉許多麻煩和重複。

現在，我們先看文獻上的記載。在唐代，最能反映出當時人們生活的，莫過於詩人的詩。在唐詩裏，就有一些關於棉或棉布的記述，例如：

蜀客南行祭碧雞，木縵花發錦江西。（張籍，送蜀客）

蜀魂寂寞有伴未？幾夜瘴花開木縵。（李商隱，燕臺，夏）

今日致身歌舞地，木縵花暖鷓鴣飛。（李商隱，李衛公）

樹葉無聲神去後，紙錢飛（一作灰）出木縵花。（王贊，祠漁山神女歌）

這些詩，有的詠西蜀，有的指嶺南。可見那些地方，在唐代都有木棉出產。又如：

鶴氅粗疎無實事，木縵花冷得虛名。（白居易，新製綾襖成感而有詩）

未收木縵襦，已動蒲葵扇。（白居易，早夏遊宴）

火布垢塵須火燒，木縵溫軟當縵衣。（元稹，送嶺南崔侍御）

白愛肌膚黑如漆，行時半脫木縵裘。（張籍，崑崙兒）

這些詩裏的「木縵」，有的是指「縵絮」；有的則指「縵布」。譬如第一首中的「木縵花」，應是「縵絮」，因爲那首詩的第一聯，第二句說「綾軟縵勻溫復輕」，已經指出那是縵絮了。至於第四首中的「木縵裘」，應該是「縵布的裘」。它和白居易詩中的「白布裘」「布裘」「桂布裘」「白氈裘」等等的語法一樣。況且三國志魏書東夷傳說倭人「男子皆露紱，以木縵招頭」。可見「木縵」二字，早在三國時代，已經被用來指稱縵布的了。那時，棉布的名稱，除了「木縵」以外，還有不少，也被詩人

常用，例如：

- 魚牋請詩賦，橦布作衣裳。（王維，送李員外賢郎）
 漢女輸橦布，巴人訟芋田。（王維，送梓州李使君）
 細輶青絲屨，光明白疊巾。（杜甫，大雲寺贊公房）
 裳輕被白疊，靴暖踏烏氈。（白居易，喜老自嘲）
 短屏風掩臥床頭，烏帽青氈白氍裘。（白居易，卯飲）
 巾之刲貝布，饌以栴檀餌。（皮日休，太湖詩，孤園寺）
 桂布白如雪，吳縣輶於雲。（白居易，新製布裘）
 吳縣細輶桂布密，柔如狐腋白似雲。（白居易，醉後狂言贈蕭殷二協律）
 腹空先進松花酒，膝冷重裝桂布裘。（白居易，病中詩，枕上作）
 枝枝膏露凝滴圓，參差失向兜羅縣。（李威用，謝僧寄茶）
 織成蕃帽虛頂尖，細氍胡衫雙袖小。（劉言史，王中丞宅夜觀舞胡騰）

又如新唐書環王傳說：

環王本林邑也，一曰占不勞，亦曰占婆直，交州南，海行三千里……王衣白氍古貝，斜絡臂飾，金緋爲纓，鬢髮戴金華冠如章甫。妻服朝霞古貝短裙，冠纓如王¹。

以上那些名稱，除了橦布、桂布、木縣以外，其餘的大都與外國語有關，尤其是佛經的翻譯方面，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所以玄應和慧琳的一切經音義中，就收羅了不少這一類的名稱。現在，我將它們歸納為四類，分列如下：

一、稱刲貝或古貝者，例如：

(1) 刲貝：四分律曰：「刲貝，或言刲波育，或言刲婆娑，正言迦波羅。此譯云樹花名也，可以爲布。高昌名氍，氍是衣名。罽賓以南，大者成樹，以北，形小，狀如土葵，有殼，剖以出花，如柳絮，可紩以爲布。用之爲衣也」²。

1. 卷一百二十二下，列傳一百四十七下，南蠻。p. 533 開明本。

2. 慧琳，卷第五十九，第六張，碣 p. 1289，（民國五十九年，大通書局影印日本翻刊麗藏本）。又玄應，卷第十四，第三頁(a-b)，四分律第二卷，「刲貝」作「拘遮羅刲貝」，其音義則與慧琳相同，但「以北」作「以此」。（海山仙館叢書本，道光乙巳鎄）。又慧琳，卷第二十六，第二十二張，大般涅槃經第二十卷，曰：「刲貝婆花：花同柳絮，可以爲綿，詢問梵僧，白氍是也。」(p. 543) 又慧琳，卷第六十一，第十張，石，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律第三十七卷，曰：「撚刲貝線：撚刲貝線者，撚刲貝草花絮以爲織縷線也，織爲白氍布也」。(p. 1340)

(2) 古貝：俱舍論曰：「古貝：府蓋反。謂五色氍也。樹名也。以花爲氍也」³。

二、稱氍或白氍、帛氍、有氍、細氍、縷氍、紡氍、妙氍者，例如：

(3) 毛：妙法蓮花經譬喻品曰：「氍，徒協反。切韻：細毛布。今謂不然，別有氍花，織以爲布。其毛所作，諸褐罽是」⁴。

(4) 白氍：佛本行集經曰：「白氍：古文氍同，徒頰反。毛布也」⁵。金光明經曰：「西國草花絮，撚以爲布，亦是彼國草名也」⁶。佛說長者音悅經曰：「埤蒼云：氍，毛布也。考聲云：草花布也。古今正字從毛疊聲。或從眾作氍。經文從系作𦥧，非之」⁷。起世因本經曰：「經作疊，亦通」⁸。四分尼羯磨曰：「音牒，案氍者，西國木縣，花如柳絮，彼國土俗，皆抽撚以紡爲縷，織以爲布，名之爲氍。說文從毛疊聲」⁹。

(5) 紡氍：轉女身經，一名腹中女聽經曰：「抽毳紡氍：氍者西國木綿草，花如柳絮」¹⁰。

3. 慧琳，卷第七十，石，第八張，俱舍論第九卷，玄應撰。(p. 1518)

4. 慧琳，卷第二十七，第三十五張。(p. 579)

5. 元應，卷第十九，第十三頁(b)，佛本行集經第三十九卷。又慧琳，卷第五十六，第四十五張，碣。(p. 1228)

6. 慧琳，卷第二十九，金光明經卷第六，第十九張。(p. 625)。又(p. 803)曰：「西國草花布也」。

7. 慧琳，卷第五十五，第二十六張(p. 1198)曰：「氍衣，西國草花布也」。

8. 慧琳，卷第五十三，起世因本經卷第二。(p. 1147)

9. 慧琳，卷第六十四，第二十九張，石。(p. 1416)。又卷第三十，第三十張，持人菩薩經卷第四(p. 650)曰：「帛氍，恬協反，案帛氍，西國撚草花絮，織以爲布。其花如柳絮」。又卷第三十四，第十八張，昆，佛爲勝光天子說王法經曰：「白氍：下，甜頰反。埤蒼云：氍，細毛布也。考聲云：亦草花布也。文字典說從毛疊聲」(pp. 736-737)，又元應，卷第十一，第十六頁(b)，增一阿含經第九卷曰：「白疊，字體作氍。古文作𦥧」同。徒頰反。毛布也。經文作𦥧，知立反。𦥧，絆也，𦥧非經義」。慧琳，卷第五十二，第二十九張，碣(p. 1124)，同此，惟「𦥧」作「𦥧」；「經義」作「經音」。又如文殊師利菩薩六字經(慧琳，p. 803)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慧琳 p. 73)，大寶積經(慧琳 p. 283)，均有「白氍」及其音義，率多類同，不繁備舉。又慧琳卷第四十一，第二十二張(p. 873)，六波羅蜜多經卷第三，曰：「氍花：音牒，西國草花絮也。如此國柳絮，蘿花絮，蒲花絮相類細軟綿」。又慧琳卷第四十五，第十八張，玄應撰，地持論第十卷，曰：「波羅奈：應言波羅奈斯。此國名也，彼國出名氍」(p. 963)。又元應，卷第十三，第二十二頁(b)，佛般泥洹經曰：「有氍：又作氍，同。徒頰反。字林：氍，毛布也」。慧琳卷第五十二，第五十六張，碣。(p. 1137)所載相同。

10. 慧琳，卷第三十三，第三十六張，昆，(p. 724)。又慧琳，卷第六十四，第三十四張，四分尼羯磨上卷曰：「𦥧氍：上，悉計反。說文從系從𠂇；律文從田作𦥧，俗字也。下，徒協反。案：氍，西國草花絮，撚以爲布也。𠂇音信」(p. 1418)。又慧琳，卷第三十一，第五張，太乘入楞伽經卷第二曰：「縷氍，前持人菩薩經第四卷已釋訖也」(秉權案：其音義即上舉帛氍條)。(p. 662)

(6) 妙闡：大力金剛經曰：「恬叶反。考聲云：毛布也。亦草花布也。經文作練，非也」¹¹。

三、稱設拉者，例如：

(7) 設拉：瑜珈師地論曰：「郎荅反。樹名也。如皂莢樹類，而角甚長，裏中有絮如絲，名妬羅絲，堪以爲衣者也」¹²。

四、稱兜羅絲，妬羅絲，蠶羅絲，堵羅絲者，例如：

(8) 兜羅絲：大寶積經曰：「兜羅絲，上，都侯反。梵語細曳絲也。卽柳花絮，草花等是也」¹³。大般涅槃經曰：「此云木綿也。其細曳，狀如楊柳樹花，若用此綿觸人眼睛，淚不出，故知曳」¹⁴。

(9) 堵羅絲：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曰：「梵語輕曳絮也。沙門道宣注戒云：柳花絮，蒲臺花綿，白楊花絮，白疊花絮等是也。取輕細柔曳爲喻也」¹⁵。

(10) 蠶羅絲：解深密經曰：「蠶羅綿，或作妬羅。上，都路反。舊言兜羅綿，皆一也」¹⁶。

又據陳鴻的東城老父傳說：

老父姓賈名昌，長安宣陽里人。開元元年癸丑生。元和庚寅歲，九十八年矣。……穎川陳鴻祖携友出春明門……鴻祖問開元之理亂。昌曰：老人少時……歲時伏臘，得歸休，行都市間，見有賣白衫，白疊布，行鄰比廊間。……近者，老人扶杖出門，閱街衢中，東西南北視之，見白衫者不滿百，豈天下之人皆執兵乎¹⁷？

可見在開、天之際的太平盛世，長安城裏的街頭巷尾，就可以買到棉布。又如：太平

11. 慧琳，卷第四十，第三十張，毘。
(pp. 856-857)

12. 元應，卷第二十二，太乘論，第三頁(a-b)。

13. 慧琳，卷第四十一，第十二張，大寶積經卷第一。(p. 208)

14. 慧琳，卷第二十六，第三十八張，大般涅槃經第十一卷。(p. 536)

15. 慧琳，卷第七，第三十二張，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百六十一卷。(p. 134)

16. 元應，卷第二十一，第十六頁(a)，解深密經，第一卷。慧琳，卷第三十，第三十八張，城(p. 655)，曰：「蠶羅綿，上，當固反，或作妬羅綿，舊言兜羅綿，皆一也」。又元應，卷第二十四，第十頁(b)，阿毘達磨俱舍論，第十一卷，曰：「妬羅綿，丁故反。舊言兜羅綿也」，然則「兜」、「堵」、「蠶」、「妬」實爲聲音相近，而互相通用。

17. 見太平廣記卷四百八十五，雜傳記類，pp. 13-15 進步書局校印本。

廣記卷一百六十五，廉儉類，夏侯孜條說：

夏侯孜爲右拾遺，嘗著綠桂管布朝謁。開成中，文宗無忌諱，好文，問孜：衫何太麤澀？具以桂布爲對，此布厚，可以欺寒。他日，上問宰臣，朕察拾遺夏侯孜，必貞介之士。宰臣具以密行今之顏、冉。上嗟嘆久之。亦倣著桂管布。滿朝皆倣倣之，此布爲之貴也¹⁸。（出芝田錄）

可知桂布本來不貴，由於滿朝倣著，一時供需失調，因而漲價。以穿著桂布來形容夏侯孜的廉儉，正和用「木棉阜帳」來形容梁武帝的節儉一樣，亦見當時的棉布，並非奢侈的物品。以桂布爲棉布的，大都根據李時珍本草綱目所引沈懷遠南越志中所說：

桂州出古終藤，結實如鵝毳，核如珠珣，治出其核，紡如絲棉，染爲斑布¹⁹。作爲依據。不過，也有一些人，根據太平御覽卷八二〇所引沈懷遠南越志中的桂州豐水縣有古綠藤，俚人以爲布。

以及裴淵廣州記中的：

蠻裔不蠶，採木棉爲絮，剝古綠藤，績以爲布。
樂史的太平寰宇記嶺南道廣州信安縣中所說的

又有鉤綠藤，南人績以爲布。
認爲李時珍將萬震南州異物志和沈懷遠南越志的記載，混而爲一，所以將古終藤所製的樹皮布，誤認爲棉布了²⁰。古終藤所製的布，究竟是棉布？還是樹皮布？這個問題，似乎應該分幾個層次來探討。第一，沈懷遠所說古終藤，是真的古終藤？還是古綠藤？他會不會將木棉樹，誤認爲古終藤？或者，那時那地方的人們，根本就將木棉叫作古終藤，正似有些地方，有些時候的人，將攀枝花叫作木棉一樣。這些問題，現在似乎都已無法解決。其次，李時珍所看到的南越志，是否就是上引太平御覽八二〇所記載的那些？或者他另有所據？如屬前者，那是李氏錯了；如屬後者，那就很難說是他的錯誤。不過，這些問題，現在亦已無法解決。但是，至少我們可以知道，明代徐光啟的農政全書所引沈懷遠的南越志，與李時珍本草綱目所引的相同²¹。徐氏是

18. 同上，廉儉類 p. 8.

19. 見本草綱目卷三十六。例如鍾遐，從蘭溪出土的棉毯談到我國南方棉織的歷史，（文物 1976, 1, p. 91）即據此以爲桂布就是棉布。

20. 例如：趙岡陳鍾毅，中國棉業史，pp. 33-34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66 年（1977），臺北。

21. 見卷三十五，蠶桑廣類，木棉 p. 51，輔華齋南紙印刷局，民國 31 年（1942）北京。

否從李氏的書中所轉引？或者，他另有所本？可惜現在已經無法確定。可是，他曾經看到過李氏的引文，而沒有異議，則可確知。否則，兩者所引，不會相同。李時珍不僅在明代是傑出的植物學家，他的本草綱目，即使在現代，也還是很有貢獻的著作。徐光啟在明代，也是很有科學頭腦的人物。如果說，他們會將兩種不相干的植物，混而爲一，實在令人有點不可思議。第三，即使古終藤不是木棉，不能製成棉布，祇能製作樹皮布。也仍不能否定桂布是棉布的可能性。從上文所舉白居易詩中所說的桂布，是既細密而又白如雲，白似雪，以及夏侯孜口中所說的可以欺寒；文宗所說的何太粗澀？可知這種布的品類，粗細不一，且可禦寒，恐怕又非棉布莫屬，樹皮布是不可能有此特性的。再退一步說，即使桂布不能算是棉布，也仍不會影響到唐代的西蜀、嶺南、長安、江南等處已有棉布的結論。所以，有關桂布問題的討論，我想到此爲止，不再追究了。

現在，我們再往上看，陳書姚察傳說：

嘗有私，門生不敢厚餉，止送南布一端，花練一匹。察謂之曰：吾所衣著，止是麻布蒲練，此物於吾無用！旣欲相接，幸不煩爾。此人遙請，猶冀受納。察厲色驅出。因此，伏事者莫敢饋遺²²。

梁書和陳書的撰著人姚思廉，是姚察的兒子。所記載的，自應格外清楚翔實。由此，可知所謂「南布」，在當時也不能算是「厚餉」的禮品。俞正燮在他的癸巳類稿木棉考中，認爲南布既然不是「麻布蒲練」，應該就是「木棉布」了²³，而且他在該處的書眉上，加了一段有關夏侯孜桂管布的材料。可見他認爲桂布與南布一樣，都是棉布。這一推論，是十分可能的。因爲根據記載，當時西南一帶，如：林邑、丹丹、干陁利、狼牙脩、婆利、真獮、扶南、呵羅單、天竺、葉波等國，都有使用或出產「古貝」的紀錄。所謂古貝，或稱吉貝，也就是木棉布。而且那些地方，與中土的交通，早有往來。譬如：南史夷陌傳說：

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大海洲上，相去或四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其西與西域諸國接。漢元鼎中，遣伏波將軍路博德開百越、置日南郡。其

22. 卷第三十七，列傳第二十一，p. 9 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影印本。

23. 卷十四，p. 6 藝文印書館影印安徽叢書本。

後，徼外諸國，自武帝以來，皆朝貢。後漢桓帝世，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貢獻。及吳孫權時，遣宣化從事朱應，中郎康泰通焉，其所經過及傳聞，則有百數十國²⁴。

至於貢獻或出產木棉的記載，更是屢見不鮮。例如：

林邑國，本漢日南郡象林縣，古越裳界也。……其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又出瑣瑁、貝齒、古貝、沉木香。古貝者（秉權案：梁書作「吉貝」），樹名也，其華成時如鵝毳，抽其緒紡之以作布。布與綺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織為斑布……宋永初二年，遣使貢獻，以陽邁為林邑王……書樹葉為紙，男女著以古貝，繞腰以下，謂之干漫，亦曰都漫……出則乘象、吹螺、擊鼓、罩古貝繖，以古貝為幡旗²⁵。

丹丹國，中大通二年，其王遣使奉表，送牙像及畫塔二軀，並獻火齊珠、古貝、雜香藥等物²⁶。

干陁利國，在海南洲上。其俗與林邑、扶南略同。出班布、古貝、檳榔²⁷。

狼牙脩國，在南海中……其俗男女皆袒而被髮，以古貝為干漫²⁸。

婆利國，在廣州東南海中洲上，其國人披古貝如吧……普通三年，其王頻伽復遣使珠智獻白鸚鵡、青蟲、兜鍪、琉璃器、古貝、螺杯、雜香藥等數十種²⁹。

扶南國、日南郡之南，海西大灣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餘里。城去海五百里……吳時遣中郎康泰，宣化從事朱應使訖尋國，國人猶裸，唯婦著貫頭。泰、應謂曰：國中實佳，但人裹露可怪耳。尋始令國內男子著橫幅。橫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錦為之，貧者乃用布³⁰。

呵羅單國，都闕婆洲。元嘉七年，遣使獻金剛指環，赤鸚鵡鳥、天竺白疊古

24. 卷七十八，列傳第六十八，夷陌上，p. 1 涵芬樓影印本。

25. 南史，同上，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pp. 1-2 所記與此相同，惟「古貝」作「吉貝」。涵芬樓影印本。

26. 南史，同上。p. 12.

27. 同上。pp. 14b-15a.

28. 同上。p. 14a.

29. 同上。pp. 14a-15a.

30. 同上。p. 5. p. 7.

貝、葉波國古貝³¹。

中天竺國，在大月支東南數千里……一名身毒，漢使張騫使大夏，見邛竹杖、蜀布、國人云：市之身毒，即天竺也³²。

月支國，出犀、象、貂鼠、璫瑁、火齊、金、銀、銅、鐵、金縷織成金罽、細靡、白疊、好裘、毳氈³³。

又如北史真臘傳說：

真臘國，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屬國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而至。南接車渠國，西有朱江國。其王姓刹氏，名質多斯那……王著朝霞古貝，瞞絡腰腹，下垂至脰……多奉佛法，尤信道士，佛及道士並立像於其館。隋大業十二年，遣使奉獻，帝禮之甚厚，其後亦絕³⁴。

木棉，在西域則稱白疊，除上引諸條外，又如南史夷陌下，高昌國傳說：

高昌王，其國蓋車師之故地，南接河南、東近敦煌、西次龜茲、北鄰敕勒……出良馬、蒲桃酒、石鹽，多草木。有草實如繭，繭中絲如細纏，名曰白疊子，國人取織以爲布，布甚軟白，交市用焉³⁵。

又魏書西域傳說：

康國……其王索髮，冠七寶金花，衣綾羅錦繡白疊……出……錦疊³⁶。

此外，在那個時候，在中國，也有直接稱「木縣」的，譬如：梁武帝克勤克儉，曾經使用「木縣阜帳」，歷史上傳爲美談。梁書武帝紀說他：

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食而已。庶事繁擁，日儻移中，便嗽口以過。

身衣布衣，木縣阜帳，一冠三載，一被三年，常克儉於身，凡皆此類³⁷。

資治通鑑，梁紀十五，武帝大同十一年（545A. D.），也說：

31. 同上。p. 12a。宋書，卷九十七，所載與此相同。

32. 同上。p. 15a.

33. 同上。

34. 北史，卷九十五，列傳第八十三，p. 15，光緒癸丑，五洲同文書局，石印欽定本。

35. 卷七十九，列傳第六十九，夷陌下。梁書卷五十四，西北諸戎傳，所記與此相同，惟「國人」下，多一「多」字。舊唐書高昌傳曰：「有草名曰白疊，人采其花，織以爲布」。

36. 魏書，卷九十七，列傳第一〇二，西域傳，pp. 21b-22a，涵芬樓影印本。隋書卷八十三，所載與此相同。

37. 卷第三，本紀第三，武帝下，p. 13 涵芬樓影印本。

上爲人孝慈恭儉，博學能文，陰陽、卜筮、騎射、聲律、草隸、圍碁、無不精妙。勤於政務，冬四更竟，即起視事，執筆觸寒，手爲皺裂，自天監中，用佛化法，長齋斷魚肉，日止一食，惟菜羹糲飯而已，或過事繁，日移中，則嗽口以過。身衣布衣，木緜阜帳³⁸。

很顯然的，通鑑所記，取材於梁書，梁書是隋唐之際的姚思廉，繼承他父親姚察的藍本而寫成的，而姚察又是梁朝的史官。所以，其撰寫的時代，即使不是當時，也與梁世相去不遠。所記事物，當是實情。梁書和通鑑說武帝用「木緜阜帳」，是形容他的「克儉」，可見木緜在那時，已經不是什麼高貴稀罕的珍品了。關於木棉，胡三省的通鑑注說

木棉，江南多有之，以春二三月之晦下子種之。既生，須一月三耨其四旁；失時不耨，則爲草所荒穢，輒萎死。入夏漸茂，至秋生黃花結實。及熟時，其皮四裂，其中綻出如綿。土人以鐵鋤碾去其核，取如緜者，以竹爲小弓，長尺四五寸許，牽弦以彈緜，令其勻細，卷爲小筒，就車紡之，自然抽緒，如縷絲狀，不勞紝緝，織以爲布。自閩、廣來者，尤爲麗密。方勺曰：「閩、廣多種木綿，樹高七八尺，葉如柞，結實如大菱而色青，秋深即開露，白綿茸然，土人摘取，去殼，以鐵杖搘盡黑子，徐以小弓彈令紛起，然後紡織爲布，名曰吉貝，今所貨木棉，特其細緊者耳。當以花多爲勝，橫數之得百二十花，此最上品，海南蠻人織爲巾，上出細字雜花卉，尤工巧，即古所謂白疊布³⁹。」

胡三省，是宋末元初的人，前面那段注釋，是根據北宋史炤通鑑釋文中的話而寫成的，可見北宋時代，江南閩、廣一帶，木棉生產，已經很多，而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中，繪有「棉花行」。可見北宋汴京，也有棉花買賣⁴⁰。到了元朝統一以後，就在至元二十六年，設立了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等地的木棉提舉司。先是「責民歲輸木棉十萬匹」⁴¹，後來到了貞元二年，就索性每年徵收五十萬匹了⁴²。如果

38. 卷一百九十五，p. 3933 章錫琛標點，容肇祖、聶崇歧覆校本。

39. 同上引書。p. 3934.

40. 見董作賓師清明上河圖，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八期、p. 18，民國四十年，四月、臺北。

41. 文物，1976, 1, pp. 92-93 引元史、世祖紀二十。

42. 參看中國棉業史，p. 44，據元史卷九十三，食貨志，稅量。

那些地方，不是早已盛產木棉，那末要設這許多的提舉司，所爲何來？又如何能負擔得了那麼重的稅賦？有關宋元生產木棉的情形，我們不想在此多說。現在，且看後魏
賈思勰的齊民要術，他在五穀果蓏菜茹非中國物者，木絲條中引吳錄說：

吳錄，地理志曰：交趾定安縣有木絲樹，高丈，實如酒杯口，有絲如蠶之絲也。又可作布，名曰白縷，一名毛布⁴³。

吳錄三十卷，是張勃所作，據史記伍子胥列傳索引說：

按張勃、晉人，吳鴻臚嚴之子也，作吳錄。裴氏注引之是也⁴⁴。

吳錄中記述木絲的，還有另外一條，說：

交州永昌，木絲樹高過屋，有十餘年不換者，實大如酒杯，中有絲如絮，色正白，破一實得數斤，可爲綢絮及毛布⁴⁵。

交州永昌在今雲南保山，也就是漢時哀牢夷的所在地。下文還要提到。交趾定安縣則在今越南的北部。又據三國時代的吳丹陽太守萬震的南州異物志說：

五色班布以（似）絲布，古貝木所作。此木熟時，狀如鵝毳，中有核，如珠珣（公後切），細過絲絲，人將用之，則治出其核，但紡不績，在（任）意小抽相牽引，無有斷絕。欲爲班布，則染之五色，織以爲布，弱軟厚緻，上毳毛，外微人以班布文最煩縟多巧者，名曰：城，其次小麤者，名曰文辱，又次麤者，名曰烏鱗⁴⁶。

華嶠的後漢書說：

謝尚書（？）江夏，相府以布四十四爲尚造烏布帳，尚以爲軍士襦袴⁴⁷。

所謂「烏布」，應該就是異物志所說的「烏鱗」棉布，是棉布中最粗的下品。所謂「烏布帳」，也就是「木棉阜帳」之類的東西。所以梁武帝用「木棉阜帳」，才會被認爲是「克儉」的人。又據華嶠後漢書：

又曰：大秦國出金塗布、緋持竹布，發隆火烷布、阿羅得布、巴則布、鹿代

43. 卷十，p. 628，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農字子部，影印明萬曆間胡震亨秘冊彙函本。

44. 列傳第六，卷六十六，p. 6 藝文印書館影印會注本，按吳錄，隨時已亡。

45. 佩文韻府，卷十六下，p. 25，下平，一先，絲，p. 1754 商務印書館。

46. 李昉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第一至二頁。p. 3579 新興書局影印國學叢書本。

47. 同上。p. 3577

布、溫宿布、五色枕布。魏文帝詔曰：夫珍翫所生，皆中國及西域，他方物，比不如也。代郡黃布爲細，樂浪練爲精，江東太末布爲白，故（皆或固）不如白疊故（爲）鮮皮（潔）也⁴⁸。

而陳壽的三國志魏書東夷傳，也說倭：

計其道里，當在會稽東治之東。其風俗不淫。男子皆露紵，以木縣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紵，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所有無與僭耳、朱崖同。……景初二年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詣天子朝獻。……其年十二月，詔書報倭女王曰：……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⁴⁹。

可見魏晉之際，已有「木縣」「白疊」「白縷」「毛布」「古貝」「城」「文辱」「烏鱗」等名稱的棉布了。按照前面所列的一些材料看來，倭人進貢的「班布」，應該也是一種棉布。

至於「毛布」這個名稱，顧名思義，應該是指毛織品而言的。然而張勃吳錄卻說木縣布一曰毛布。慧琳音義中也用它來解釋棉織品的「毼」字。因此，在音義中用「謂毛布也」來解釋的那些名稱；如「毛毼」與「斑毼」等，究竟是毛織品，還是棉織品，就很難確定了。毼字的意義，照埤蒼、字林和切韻的解說，都是「毛布也」，不過從慧琳所說：「今謂不然，別有毼花，織以爲布。其毛所作，諸褐罽是」。可知「毼」和「毛布」原來的意義，應該是毛織品，到了後來，才被當成棉布。音義還說：「說文：從毛疊聲」。但是今本說文，卻無毼字。所以，我們不知道說文是怎樣解說的了。音義引考聲說：「毼，草花布也」。可見將毛織品的毼字，作為棉織品的名稱，早已通行，並已收入字書。至少，在魏晉之間，已經如此。這大概由於「白疊」「白縷」等名稱中的疊、縷等字，與毼字音近，所以就有互相混用的現象。究竟孰先孰後，那就很難確定了。

此外，在齊民要術的非中國物者中，還列了一條「娑羅」：

盛弘之荊州記曰：巴陵縣南有寺，僧房牀下，忽生一木，隨生旬日，勢凌軒

48. 同上。

49. 卷三十，p. 855, p. 857. 弘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標點本。

棟。道人移房避之，木長便遲，但極晚透（香）。有外國沙門見之，名爲娑羅也。彼僧所憩之蔭，常著花，細如白雪。元嘉十一年，忽生一花，狀如芙蓉⁵⁰。

太平御覽所引的羅浮山記中，也曾提到木棉花，大如芙蓉：

木縣，正月則花大如芙蓉，花落結子，方生縣與葉耳。子內有縣甚白，蚕成則熟，南人以爲綢絮⁵¹。

宋、明學者，認爲娑羅就是木棉。例如：南宋祝穆方輿志說：

平緬出娑羅樹，大者高三五丈，結子有綿，紉綿織爲白氈，名兜羅綿⁵²。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引南越志說：

南韶諸蠻，不養蠶，惟收娑羅木子中白絮，紉爲絲，織爲幅，名娑羅籠段⁵³。

徐光啟農政全書說

玄扈先生曰：吉貝之名，獨昉於南史，相傳至今，不知其義竟是海外方言也。小說家所謂木棉，其爲布曰城，曰文縷、曰烏鱗、曰斑布、曰白氈、曰白縷、曰屈珣者皆此。故是草本，而吳錄稱木棉者，南中地暖，一種後，開花結實，以數歲計，頗似木芙蓉，不若中土之歲一下種也。故曰十餘年不換，明非木本矣。吉貝之稱木，卽禹貢之言卉，取別於蠶綿耳。閩廣不稱木棉者，彼中稱攀枝花爲木棉。攀枝花中作裯褥，雖柔滑而不韌，絕不能牽引，豈堪作布。或疑木棉是此，謂可爲布，而其法不傳，非也。吳錄所言木棉，亦卽是吉貝，或疑其云樹高大，當是攀枝，不知攀枝高十數丈，南方吉貝，數年不凋，其高丈許，亦不足怪，蓋史所謂林邑吉貝，吳錄所謂永昌木棉，皆指草本之木棉，可爲布。意卽娑羅木，然與攀枝花絕不類⁵⁴。

但也有些記載，則將「娑羅」誤成「婆羅」的。于景讓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木棉項箋釋

50. p. 633 按御覽卷九六一，第八葉（p. 4162）所引與此略異。如「南有寺，僧房」作「僧寺」。「隋生」作「不」。「移房」作「移居」。「透」作「香」。「外國沙門」作「西域僧」。「名爲娑羅也」作「曰：娑羅樹也」。「細如白雪」四字則無。「元嘉」前有「至」字。

51. 卷九百六十。p. 4156.

52. 農政全書，卷三十五，pp. 51-52. 民國三十一年，輔華齋印刷所翻印本。

53. 同上，p. 51 于景讓參考了日人藤田豐八的東西交涉史之研究（p. 573）認爲南越志係南夷志（蠻書）之誤。

54. 卷三十五，木棉，p. 52

(下) 說：

太平御覽卷九六一收婆羅項引南夷志曰：「南詔多牧婆羅樹子，破其殼，中白如柳絮，紉爲絲，織爲幅，裁之爲籠段，男子婦人連服之，縲國彌臣（彌）諾，亦皆披婆羅籠段」。所謂南夷志，是指唐樊綽的蠻書。該書的現行刊本，在雲南管內物產第七項下云：「自銀生城、杯南城、尋傳、祁鮮已西，蕃蠻種，並不養蠶，唯收婆羅樹子，破其殼，中白如柳絮，組織爲方幅，裁之籠頭，男子婦女通服之，縲國彌臣彌諾，悉皆披羅段」。現行刊本的蠻書，是從永樂大典蒐錄，自不足以言完備，且或不免有譌誤。惟太平御覽的編者，將「唯收婆羅樹子」的「收」字，認作「牧」字，且以「收婆羅」爲樹名，則無疑地是一個錯誤。

太平御覽及現行蠻書，皆稱「婆羅」，藤田豐八斷爲「娑羅」之誤。「娑」「婆」易混，這錯誤是很可能的。但宋祁在新唐書南蠻列傳上南詔項下曰：「太和、祁鮮而西，人不蠶，剖波羅樹實，狀若絮，紐縷而幅之」。此波羅是否爲婆羅之誤，僅憑文字，很難判斷。筆者亦以「婆羅」爲「娑羅」之誤⁵⁵。

于氏以一生物學家，而對歷史的考證，一絲不苟，態度嚴謹，令人欽佩。譬如：他認爲李時珍所引的南越志中，有「南詔」一詞，便不可能是沈懷遠的作品，因而斷定南越志爲南夷志之誤。可惜有關植物方面的一些考證，過分專門，這裏不能一一轉引。從上面的一些資料看來，三國之初，乃至東漢末年，中國已有棉布，應無疑問。現在，我們再看晉左思（太沖）的三都賦，這不但是文學價值很高的作品，而且包涵的史料，也很豐富。譬如：吳都賦說：

木則楓柙櫟樟，栟櫚构娘，縣杭柀櫨，文櫟楨檼，平仲椐櫟，松梓古度，楠櫞之木，相思之樹⁵⁶。

那是三國時代吳地確有木縣樹的實錄。據劉淵林（達）的注說：

異物志……木縣樹高大，其實如酒杯，皮薄，中有如絲縣者，色正白，破一實，得數斤。廣州、日南、交趾皆有之⁵⁷。

55. 太陸雜誌，第九卷，第七期，p. 19. 民國四十三年，十月，臺北。

56. 昭明文選，卷五，五頁。藝文印書館影印本（p. 58）。

57. 同上。

這三處地方，是現在的廣東和北越一帶，三國時代，則屬吳國，他在蜀都賦裏又說：

異物崛詭，奇於八方。布有橦華，麵有桄榔，邛杖傳節於大夏之邑，蒟醬流味於番禺之鄉……闔闢之裏，伎巧之家，百室離房，機杼相和，貝錦斐成，濯色江波，黃潤比筒，簾金所過⁵⁸。

他描寫當時蜀都的繁榮，是：「市廛所會，萬商之淵，列隧百重，羅肆亘千，賄貨山積，纖麗星繁。都人士女，絢服靚粧。賈寶帶鬻，舛錯縱橫」，而紡織工業的發達，更是驚人。試想：「百室離房，機杼相和」，該是怎樣的一種情景。所以，遠在戰國時代，司馬錯就已經認為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的了。關於上舉的「橦布」「邛杖」與「黃潤」，劉淵林的注解說：

橦華者，樹名橦，其華柔毳，可績爲布也，出永昌。……張騫傳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⁵⁹。

黃潤，謂筒中細布也。司馬相如凡將篇曰：黃潤纖美宜制裨（秉權案：考異曰：裨，一作裨）。楊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⁶⁰。

常璩的華陽國志南中志，對於「蜀布」「邛杖」，也有類似的記載：

武帝使張騫至大夏國，見邛竹蜀布，問所從來，曰：吾賈人從身毒國得之。身毒國，蜀之西國，今永昌是也⁶¹。

永昌郡，古哀牢國。哀牢，山名也。……生民以來，未嘗通中國也，南中昆明祖之，故諸葛亮爲其國譜也。孝武時通博南山，度蘭倉水、耆溪，置雋唐、不韋二縣。……至建武二十三年，王扈栗……遣使詣雋太守，願率種人歸義奉貢。世祖納之，以爲西部屬國……孝明帝永平十二年，哀牢柳狼遣子奉獻。明帝乃置郡……寧州之極西南也。有閩濮、鳩獠、僂越、裸濮、身毒之民。土地沃腴……有梧（當衍）桐（當作橦，下同），蜀都曰：布有橦華也，李塗依後漢書誤改耳）木，其華柔如絲，民績以爲布。幅廣五尺以還，潔白不受污，俗名

58. 同上，卷四，十三至十四頁。(p. 53)

59. 同上。

60. 同上。

61. 卷四，第一頁。中華書局聚珍微宋版。

曰桐華布，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及賣與人。有蘭干細布，蘭干獫言紵也，織成文如綾錦。又有罽毛、帛疊⁶²。

博南縣……雲南郡，蜀建興三年置……本雲川地，有熊倉山，上有神鹿，一身兩頭，食毒草。有上方下方夷。亦出（當有橦字）華布。孔雀常以二月來翔，月餘而去。土地有稻田牧畜，但不蠶桑⁶³。

華陽國志的記載，似乎將帛疊與桐華布，分爲二事。宋范曄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的哀牢夷傳中，也將白疊、桐布，分別敍述，而對蜀布與邛杖，則未提及，他說：

哀牢人皆穿鼻僨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罽毨、帛疊、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度五尺，絜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⁶⁴。

唐李賢的後漢書注，對「帛疊」和「桐華布」的解釋，引用了下列二書：

外國傳曰：諸薄國女子，織作白疊花布。

廣志曰：梧桐木有白者，剽國有桐木，其華有白毳，取其毳淹漬，緝績以爲布也⁶⁵。

從上舉蜀都賦注與華陽國志的資料看來，似乎顯示出他們都認爲橦華布就是蜀布。但是，這裏面卻也不是毫無問題的。第一，于景讓認爲廣志所說「要淹漬」，似亦不能說是棉花⁶⁶。其次，哀牢國要到東漢明帝永平十二年，才置永昌郡，在此以前，「未嘗通中國也」。那末，西漢武帝時的張騫，怎能說它是蜀？一般人以爲蜀布的蜀，就是現在的四川省。但是上列諸家的解釋，顯然是指雲南永昌，即今保山。從東漢到兩晉，永昌都在中國的版圖之內，三國屬蜀，所以劉注和常志，說它是蜀，都沒有問題。范曄的後漢書，沒有提到張騫的事，不知道是否他已經感覺到這裏面還有一些問題。關於這些，我想在此略作解說。我認爲廣志的「淹漬」，也許是一種傳聞之誤；

62. 同上，第十一頁。

63. 同上，第十二頁。

64. 卷八十六，p. 8249，弘道本。

65. 同上。(p. 8250)

66. 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七期，p. 20 民國四十三年，十月，臺北。

也許是一種傳鈔之誤，而橦布的存在，卻是事實。我們且看御覽所引廣志的另外三條記載說：

剽國出桐華布、珂珠、貝、艾香、雞舌香⁶⁷。

木縣樹、赤華、爲房甚繁，偏側相比，爲縣甚輒，出交州永昌⁶⁸。

木縣濮土有木縣樹，多葉，又房甚繁，房中縣如蚕所作，其大如捲（音拳）⁶⁹。而華陽國志的另一段，也說：

益州有梧桐木，其華絲如絲，人績以爲布，名曰華布⁷⁰。

然則桐華布亦名華布。在那一段裏，也和前面所引的常志和范書一樣，都沒有說要「淹漬」的話。所以，我們也不能僅憑廣志的一句話，便否定棉布的存在。其次，古代所謂的蜀，也許是泛指巴蜀西南一帶的地方而言。或者身毒或大夏之人，從蜀買人手裏買到的布，就叫它蜀布，不管它的原產地是在什麼地方。再者，劉注以及廣志等，以為橦（桐）布出在永昌一帶，事實上，出橦布的，恐怕還不止永昌一帶而已。且看華陽國志，後賢志說：

何隨字季業，蜀郡郫人也。……除安漢令，蜀亡去官，時巴土飢荒，所在無穀，送吏行乏，輒取道側民芋，隨以縣繫其處，使足所取直，民視芋見縣，相語曰：聞何安漢清廉，行道從者無糧，必能爾耳。將縣追還之。終不受。因語曰：安漢吏取糧，令爲之償⁷¹。

何隨是郫縣人，正是「木縣花發錦江西」的地方。所以他所繫的「縣」，應是棉布，該無問題。如果祇看上面這一段文字的敍述，恐怕還不太清楚。假如把前面所舉王維送梓州李使君詩中的「漢女輸橦布，巴人訟芋田」之句，放在這裏，一齊來看，很清楚地就可以知道；何隨所繫的縣，其實就是橦布，而且漢女可輸橦布，則其產地未必僅限於永昌一隅的了。這聯詩中的「橦」字，固然一本作「賓」。說文六下，貝部：「賓，南蠻賦也」。左思魏都賦：「賓稼積壘」，注：「風俗通曰：槃瓠之後輸布一

67. 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九，第三頁。(p. 1686)

68. 同上，卷九百六十，第六頁。(p. 4156)

69. 同上，卷七百九十一，第十頁。(p. 3447)

70. 同上，卷九百五十六，第五頁。(p. 4139)

71. 卷十一，第五頁。

匹二丈，是謂賓布。廩君之巴氏出嫁布八丈」。說文七下，巾部：「暱，南郡蠻夷賓布也」。所以無論作「橦」或作「賓」，都無妨其爲布，而且是縣布，亦即棉布，也就是何隨所繫的「縣」。唐梓州在今四川三台縣。漢安漢縣在今四川南充縣北，郪縣在今四川成都附近西北方的郪縣。王維送李使君詩，用的都是蜀中故事。譬如他這首詩的開頭說：「萬壑樹參天，千山響（一作鄉，音聽）杜鵑。山中一夜（一作半）雨，樹杪百重泉」。完全是寫景寫實。到過四川的人，都能體會，倍覺親切。所以王詩無論作「橦」或作「賓」，都可以證明西南巴蜀之地，已有木棉所織成的棉布的事實。又如張籍送蜀客詩「蜀客南行祭碧雞，木棉花發錦江西」，句中的「祭碧雞」，有人引作「過碧溪」，其實，「過碧溪」，沒有意思。因爲任何地方，都可以有碧色之溪，而「祭碧雞」，則有典故可稽，而且與錦江西才能有所關聯。華陽國志南中志說：

蜻蛉縣有鹽官濮水同出（按同出當作出禹同三字），山有碧雞、金馬，光影倏忽，民多見之。有山神。漢宣帝遣諫議大夫蜀郡王褒祭之，欲致雞馬。褒道病卒，故不宣著。其縣二，別爲郡⁷²。

可見唐代詩人，都沒有懷疑過「木縣」與「橦布」的存在。

現在，我們再看左思蜀都賦「黃潤比筒」的「黃潤」，劉注說是「筒中細布也」。說文十三上，系部：「緝，蜀細布也」，那末，緝與筒中黃潤，可能就是一種布的不同的名稱。又說文：「縕，細疏布也」。但是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說文曰：「細布，十五外布也。纁，布縕也。絰，細布也。縕，蜀布也」⁷³。其中祇有縕字的解說，與今本不同。如果不是御覽引誤，那末，縕也該是一種蜀布。是較疏的黃潤。又據華陽國志，蜀志說：

江原縣，郡西渡大江，濱文井江，去郡一百二十里，有青城山、稱江祠、安漢、上下朱邑。出好麻、黃潤細布，有羌筒盛。小亭有好稻田。東方、常氏爲大姓。文井（當有江字）上有守捉（按守捉當作常氏堤，見水經注），三十里上有天馬祠⁷⁴。

72. 卷四，第十二頁。

73. 第一頁。(p. 3576)

74. 卷三，第七頁。

由此可知，黃潤是一種細布，是用羌筒盛裝的。所以又叫做筒中黃潤；或稱筒中細布，也就是筒中布。在說文則稱之爲緝或縕。如果以產地來說，則叫作蜀布。如果以材料來說，那就是橦華布，或簡稱爲緜（即棉布）。何隨繫在無人看守的芋田中的橦華布，必定也是一種包裝很好的布，否則曝露荒郊，萬一遇到風吹雨打，遭受污損，豈復能用。所以它也可能是筒中布之類，況且它能外銷身毒，也必須是一種高級的優良產品。至於筒中布，太平御覽八百二十引東觀漢記說：

范廉年十五，入蜀迎祖母喪。及到葭萌，渡舡沒，幾死。太守張穆持筒中布數篋與范。范曰：石生堅，蘭生香，前後相違，不忍行也，遂不受⁷⁵。

竹林七賢論說：

王戎爲侍中，南郡太守劉肇，遺戎筒中布五十端。戎不受而厚報其書。議者以爲譏，世祖患之，爲發詔，議者乃息⁷⁶。

又張載擬四愁詩：

佳人遺我筒中布，何以報之流黃素⁷⁷。

又梁書：

蕭恢爲郢州刺史，境內大寧，時有進筒中布者，恢以奇貨異服，卽命焚之，於是百姓仰德⁷⁸。

可見筒中布確是一種高貴的細布。它的產地，則不僅限於蜀地的成都一帶，巴中也有出產，華陽國志，巴志說：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僰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黃潤鮮粉，皆納貢之⁷⁹。

不過在成都城裏，「百室離房，機杼相和」，特別繁盛而已。又如後漢書公孫述列傳說：

李熊復說述曰：……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實所生，無穀而飽，女工之業，覆衣天下⁸⁰。

75. 第二頁。(p. 3577)

76. 同上，卷八百二十，第六頁。(p. 3579)

77. 同上。(p. 3577)

78. 同上。(p. 3578)

79. 卷一，第一頁。

80. 卷十三。p. 535.

西漢之末，蜀地紡織工業的發達，可想而知。說她已可覆衣天下，足見其盛，即使言過其實，誇張其辭，也必須有所依據，才能教人相信，何況公孫述就是當時當地的統治者，豈會聽信無根游談。再者，即使所織的並非完全都是棉布，但棉布必定也佔相當的數量。否則天下的人，如何能够覆衣得了。

此外，漢時的人，亦往往稱縣布爲布，或加出產地名，而曰某布。譬如：御覽卷八百二十，引謝承後漢書曰：

吳郡本不獻越布單衣，明帝好之，因勅郡獻越布，由此始也⁸¹。

范曄後漢書陸續傳說：

陸續字智初，會稽吳人也。世爲族姓。祖父闊，字子春。建武中，爲尚書令。

美姿貌，喜著越布單衣。光武見而好之。自是常勅會稽郡獻越布⁸²。

兩書記載，雖有明帝與光武之別，但在東漢前期，應無問題。能够讓皇帝看了動心而喜愛的越布；自然是一種美麗華貴的布料，而御覽卷八百二十，白疊條，引晉令曰：

士卒百工，不得服越疊⁸³。

然則所謂越布，應該就是越疊了，也就是士卒百工不得服用的高級棉布。越布可製單衣，所謂單衣，亦即禪衣。司馬相如說：「黃潤纖美宜制禪」。可見做禪衣的布料，必須是纖美柔軟的高級品。因此，王先謙的後漢書集解，認爲馬援的都布禪衣，當是蜀布；亦即棉布所作。但是單衣卻未必都是棉布所做的，譬如：漢書外戚列傳，史皇孫傳說：「媼爲翁頌作縑單衣」，顏師古注曰：「縑卽今之絹也」⁸⁴。說文十三上，系部：「縑，并絲縑也」。「縑，帛也」。「絹，縑如麥稍色」。可知縑和絹都是絲織品。所以祇憑料子可作單衣，還不能確定它就是棉布。王氏的集解，雖則簡明正確，但有些地方，還得加以解釋。現在先看後漢書馬援列傳：

是時，公孫述稱帝於蜀，援使援往觀之。援素與述同里閈，相善，以爲既至，當握手言歡如平生，而述盛陳陛衛，以延援入，交拜禮畢，使出就館，更爲援制都布單衣，交讓冠，會百官於廟中，立舊交之位⁸⁵。

81. p. 3577.

82. 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p. 2682 弘道標點本。

83. 同上。p. 2683.

84. 卷九十七上，列傳第六十七，pp. 3962; 3963.

85. 卷二十四，列傳第十四。p. 829.

李賢注曰：

東觀記（曰）：「都」作「荅」。史記曰：「荅布千匹」。前書音義曰：「荅布，白疊布也」。何承天纂文曰：「都致，錯履，無極，皆布名」。方言曰：「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襍；關東、西，謂之禪衣」⁸⁶。

王先謙的集解，先引上述李賢的注。但他將「荅」字，改作「答」。按說文沒有「答」祇有「荅」，所以這個字作「荅」才是正確的。然後，是他的集解：

錢大昕曰：都答聲相近。惠棟曰：神秋下旬碑云：孤嗣禪莞。是單禪古字通也。司馬相如凡將篇云：黃潤纖美宜制禪。楊雄蜀都賦云：筒中黃潤，一端數金。述所制當是蜀布也⁸⁷。

但是，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史記，在貨殖列傳中的那一句，卻是：「榻布皮革千石」，而漢書的貨殖列傳，則作：「荅布皮革千石」，和後漢書李賢注所引的，卻不相同。日本灑川資言的史記會注考證說：

索引本榻布作荅布。楓三本作荅布。漢書亦作荅布⁸⁸。

可見「都」「荅」「榻」三字，有互出的現象。不管它由於什麼原因，「荅布」「都布」「榻布」三者所指，是同一種布，則為事實。對於這種布的解釋，最早是三國魏人孟康，其說見於唐章懷太子李賢的漢書貨殖列傳注：

孟康曰：荅布，白疊也⁸⁹。

其次，是宋斐駟在史記集解中，所引漢書音義的說法。不過，那與上舉後漢書李賢注所引的，又略有不同，如集解說：

徐廣曰：榻音吐合反。駟案：漢書音義曰：榻布，白疊也⁹⁰。

可見至少從三國時代開始，就有人認為榻布或荅布是白疊，是棉布。不過斐、李二氏所見的音義，有作「榻」與作「荅」的不同。到了唐代，卻出現了不同的解釋，譬如顏師古的漢書貨殖列傳注：

師古曰：麤厚之布也。其價賤，故與皮革同其量耳。非白疊也，荅者厚重之

86. 同上。

87. 後漢書集解，卷二十四，列傳第十四，第二頁。（p. 309）藝文印書館影印虛受堂本。

88. 卷一百二十九，列傳第六十九，p. 35 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89. 卷九十一，p. 3688 弘道本。

90. 卷一百二十九，p. 3274 洪氏出版社標點本。

貌，而讀者妄爲榻音，非也⁹¹。

司馬貞的史記貨殖列傳索引，也說：

荅布，注音吐合反。大顏音吐盍反。案：以爲麤厚之布，與皮革同以石而秤，非白疊布也。吳錄云：有九真郡布，名曰白疊。廣志云：疊，毛織也⁹²。

張守節的正義，先是引顏師古的話，然後加上他自己的案語，說：

案木綿所織，非中國有也⁹³。

從上面所舉的一些資料中，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早已有了木棉所織的種種名稱的棉布了，如白疊、橦華布，筒中、黃潤、烏鱗等等，而且那些棉布，有粗有細，有貴有賤，不能一概而論。貨殖列傳所舉「榻布千石」，以及其它種種數量，不過表示如果達到這個標準，便可「比之千乘之家」，而與其本身價值的貴賤，份量的輕重，質料的粗細，均無關係。所以顏師古、司馬貞、張守節等人，所持的反對理由，都是一些無法成立的臆測之詞。至於索引據廣志：「疊，毛織也」，似欲證明它不是棉布。但據前引音義之說，可知它不但是棉布；而且還是木綿所織的布。

從上文的敘述，我們對於有關棉布的一些歷史資料，已經有所瞭解。因此，我們再來討論蜀布的問題，就比較容易得多了。關於張騫在大夏見到蜀布的事情，除了上舉的蜀都賦注，和華陽國志的記載以外，還有南史夷陌傳，漢書張騫傳，西南夷列傳以及史記大宛列傳、西南夷列傳等等。文字記載，大同小異，大概是轉相傳鈔，同一來源。其中以史記的資料，記錄最早。現在先將西南夷列傳中的一段，札錄如下：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使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⁹⁴。」

然後，再看大宛傳的記載：

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云。其人

91. 卷九十一，pp. 3688-3689 弘道本。

92. 卷一百二十九，p. 3275 洪氏標點本。

93. 同上。p. 3276.

94. 卷一百十六。p. 2995.

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漢西南。今身毒國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天子欣然，以騫言爲然，乃令騫因蜀犍爲，發間使，四道並出。出駟、出丹、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氐、笮。南方，閉雋、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而蜀賈姦出物者或全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⁹⁵。

對於蜀布的解釋，漢書張騫傳注：「服虔曰：布，細布也」⁹⁶。史記張守節正義說：「布，土盧布」⁹⁷。土盧布就是棉布。于景讓說：

這土盧布大概亦是 Tula 的對音。瀛涯勝覽在沙塌兒布項下曰：「榜葛刺國出沙塌兒布，闊三尺五寸，長四丈，背面皆毳絨，厚可五分，卽兜羅綿也」。據 Hutchinson et al., 榜葛刺國 (Bengal) 正是 G. arboreum 的產地。據此可知兜羅綿布，卽土盧布，亦卽蜀布，亦卽沙塌兒布，而其纖維則是木本（或木本化）的 Gossypium 的纖維。故白氈與兜羅綿實際上是同義語⁹⁸。

從上面的幾段記載，我們可以知道，所謂蜀布，是大夏國的人，從蜀賈人的市場上買來的。蜀賈人的經商能力，非常之強，即使在官方無法通行的情形下，他們仍然可以暢行無阻地往來貿易。其活動情形，據漢書西南夷傳說：

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關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莊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⁹⁹。

顏師古的注說：「西南之徼，猶北方之塞也」。無論水陸，都用木柵阻攔交通。所謂「關」「故徼」者，就是將原來的寨子關閉起來。可見原來並非絕對不通。即使關了徼，然而經商的人仍然可以走私，遠至印度都有他們的踪跡，他們所販賣的棉布，無論其產地爲四川或雲南，都可以稱之爲蜀布。照張騫報告的年代來看，那是元狩元

95. 卷一百二十三，p. 3166 洪氏本。

96. 卷六十一，列傳第三十一，p. 2689，弘道本。

97. 同上 (95)。

98. 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七期，p. 20，民國 43 年，臺北。

99. 卷九十五，p. 3838 「關蜀故徼」的「關」字，史記西南夷列傳作「開」。會注考證引王念孫曰：「當依漢書作關」「若云開蜀故徼，則與上下文皆不合矣」(p. 5)。

中國古代的棉織品

年，是公元前一二二年(122 B. C.)。這大概是中國歷史上最早有關棉布的紀錄了。事實上，棉布的存在，要比這個年代早得很多。

此外，還有一些記載和說法，可能將有關棉布的紀錄推到更早的時期。但卻缺乏堅強有力的證據。譬如：有人說：

左傳昭十二年和襄三十年所載「秦復陶」和「爲使君復陶」的「復陶」。且人藤田豐八以爲就是漢時白疊布或衣。此說證據尚欠充足¹⁰⁰。

又如尚書禹貢：

島夷卉服，厥篚織貝。

南宋蔡沈的書集傳說：

島夷，東南海島之夷。卉，草也，葛越木綿之屬。織貝，錦名，織爲貝文。詩曰「貝錦」是也。今南夷木綿之精好者，亦謂之吉貝。海島之夷，以卉服來貢，而織貝之精者，則入篚也¹⁰¹。

蔡氏師承朱熹學說，並集諸家大成，在他之前，蘇軾（東坡）就曾說過：

島夷織草爲布，如今吉貝、木棉之類¹⁰²。

而蘇氏解書，極爲朱氏推重。可見蔡氏之說，不獨是他個人的見解。不過那樣的解說，卻與傳統的訓詁，大不相同，所以歷來相信的人，也不很多。但若平心而論，傳統訓詁，也未必全對。禹貢經文「厥篚」之下，大都是紡織物品，例如：

兗州的「厥篚織文」

青州，萊夷的「厥篚槧絲」

徐州，淮夷的「厥篚玄纁縞」

揚州，島夷的「厥篚織貝」

荊州的「厥篚玄纁縞組」

豫州的「厥篚纁纊」

篚是竹筐之類，可見用竹子編成的箱筐簍來盛裝紡織品的布帛的習慣，由來已久。

100. 鍾遐：從蘭溪出土的棉談到我國南方棉織紡的歷史。文物。1976, 1. p. 89.

101. 卷二, p. 2 商務印書館影印元至大董鼎輯錄本。

102. 文物, 1980, 6. p. 16. 所引。

所以「織貝」應是一件東西，而非兩樣物品。說它是紡織品中的棉布，也並非絕無可能。

至於田野考古方面的發現，數量雖然不多，但都十分重要，下面將分別時、地，略加敘述。

一 殷商時代的棉布

(1) 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殷虛出土的棉布。那是民國二十五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安陽發掘團，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出土的坑位是 YH 127。那是一個未曾經過盜掘的，出土甲骨一萬七千多片的，極負盛名的坑。棉布黏着在無字的碎甲上，都是一些極其細小的碎片殘屑。甲骨出土以後，為了便於傳拓，曾加清洗，所有附着物質，都須剔除，而這些碎片，因無文字，所以清除未淨，幸而留下了一些泥土和棉布的碎屑殘片。直到民國六十四年，我因拼兌綴合甲骨的需要，重行檢視無字碎甲，希望由於它們的媒介，而使一些有字甲骨能够因而聯綴起來。也因此而發現了殘留在碎甲上的布屑。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劉森熙、丁士平二先生鑑定為棉纖維的織物。我們發現的標本有六十五片。雖則都很小，但可以看得出來，那些都是素色平織十字紋的布片。其經緯線大約平均每 3mm 有 8-14 支。其中有三片黏有棉布的無字碎甲，可與武丁時一些有字碎甲互相綴合，而成爲一版相當完整的大龜腹甲。它上面有武丁時代的貞人：「宄」「翌」「鬯」之名。可見這些棉布，也可能是殷武丁時代的遺物。那就是公元前十三、四世紀的遺存了。詳細的報告，我已經發表在拙著「小屯殷虛出土龜甲上所黏附的紡織品」。它將由中央研究院刊印在國際漢學會議的論文集中。

(2) 福建省崇安縣武夷山白岩崖洞出土的棉布。那是民國六十七年(1978)，由福建省博物館和崇安縣文化館考查清理白岩崖洞墓葬所得。棉布是船棺葬中的遺物。經過鑑定，也是殷商時代的遺物。現在，將有關發掘和研究報告，摘錄一些如下：

武夷山位於閩贛兩省的武夷山脈北段，地處福建省崇安縣境內，方圓一百二十里……白岩崖洞墓位於武夷山西北部蓮花峯西側，屬武夷公社黃柏大隊太廟村，東北距崇安縣城約十五公里許……從 1978 年 9 月 5 日開始至 16 日結束，

實地查看了崖洞構造和清理棺內遺物……紡織品殘片，原為死者穿著。出土時已腐爛炭化，僅存若干殘片。經上海紡織科學研究院鑒定，有大麻、苧麻、絲、棉布（木棉），四種質料。……特別是那一小塊青色棉布，尤為珍貴，是我國目前發現最早的棉布之一。這些出土的紡織品均為平紋組織……棉布經緯密為 14×14 根／厘米。質量較好，系多年生灌木型木棉，棉纖維與浙江蘭溪南宋高氏墓出土的棉毯及今海南島所產木棉相近。

棉花，拈向 S. 密度：T. 140 根/10 公分；W. 140 根/10 公分。

拈度：T. 53 拿/10 公分；W. 63 拿/10 公分 直徑：T. 0.5 毫米；
W. 0.5 毫米。

根據國家文物局文物保護科學研究所對船棺木質進行碳 14 測定的結果，樹幹校正年代為距今 3445 ± 150 年，相當於我國歷史上的商代¹⁰³。

武夷山船棺葬，我們原來推測可能是春秋或戰國時期閩越族的遺俗。但碳 14 測定的結果卻完全出乎我們意料之外。考古研究所測定出來的數據是：距今 3370 ± 80 年（公元前 1420 ± 80 年），年輪校正為 3620 ± 130 年。北京大學測定出來的數據為距今 3840 ± 90 年（公元前 1890 ± 90 年），年輪校正為 4190 年。根據這兩個測定的數據年代，約略相當於我國古史傳說中的虞舜、夏禹和進入文明期的商代¹⁰⁴。

從上舉的兩篇報告看來，他們所發現的棉布（木棉），無論在年代上，品質上，技術上，都與小屯殷虛出土的標本相似。所以，我現在更可以確信我所發現的那些標本，是殷代的一種棉布，而且已經獲得有力的佐證。

二、東漢時代的棉布

新疆民豐縣北大沙漠東漢合葬墓中出土的棉布。民國四十八年（1959），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據該館的簡報說，在隨葬品的布、綢類中有：

藍白印花布殘片兩片，一片印三角和圈點紋，殘長 80，寬 50 厘米。一片印小

103.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簡報，考古。1980, 6, pp. 12, 14, 16.

104. 關於武夷山船棺葬的調查和初步研究，考古。1980, 6, p. 26.

方塊紋，下部有一菩薩（？）半體像，有背光，袒身着瓔珞，手捧長形物，殘長 89，寬 48 厘米。蓋在有羊骨的木碗上¹⁰⁵。

男尸的服飾中有：

褲一條，白粗布爲面，褲腿綠綢綉獸形圖案。全長 115，寬 66，襠長 13.5，褲腿刺綉部分長 31.5，寬 33 厘米¹⁰⁶。

女尸的服飾中有：

手帕一條，黃粗布面，黃綢爲邊，長寬各 26 厘米¹⁰⁷。

沙比堤的從新疆發掘資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種植和紡織說：

東漢合葬墓裏，出土了大批織物，其中有些是棉織品，如覆蓋在盛着羊骨，鐵刀的木碗上的，大約當作「餐布」使用的全塊藍白印花布，就是棉織品。根據個人觀察，男尸穿着的白布袴和女尸的手帕，也都是用棉纖維織造的。這說明了一千七百多年以前，新疆地區已經使用棉布了¹⁰⁸。

由此可知，東漢時代的新疆，不但已有棉布，而且還有印花的染色技術。

三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棉布

(1) 新疆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出土的棉布。那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的。據沙比堤說：

(A) 民國五十三年(1964)，在 13 號晉墓出土的一件布俑，身上穿的衣袴，是用棉布縫製的¹⁰⁹。

(B) 民國四十九年(1960)四月，在 309 號高昌時期(約當六世紀)的墓葬中出土的幾何紋織錦，是用絲棉兩種纖維混合織成的，殘長 37，寬 25 厘米。又在屬於同期的墓葬中，還發現純棉纖維的白布。據說，除了棉

105. 新疆民豐縣北大沙漠中古遺址墓葬區東漢合葬墓清理簡報，文物。1960, 6. p. 11.

106. 同上，p. 12.

107. 同上，p. 12.

108. 文物，1973, 10. p. 48.

109. 沙比堤：從考古發掘資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種植和紡織，文物，1973, 10. p. 489. 王仲肇：唐代西州的織布，文物，1976, 1, p. 85.

織物以外，在阿斯塔那高昌時期的墓葬中，更發現了一些契約文書。其中有一件，屬於和平元年（即西魏大統十七年，公元 551 A. D.），是借貸疊布和錦的契約，其中有：「疊六十匹」「疊九十四」等句子，可見那時高昌的棉布之多，這與梁書西北諸戎列傳所記，正相符合¹¹⁰。

(2) 新疆吐魯番縣哈喇和卓出土的棉布。民國六十四年(1975)，在第一期，相當於高昌設郡到柔然控制高昌的初期，即闕氏高昌階段的古墓中，出土了藍棉布和棉絮，據發掘簡報說：

藍棉布 (75TKM 94:7) 出土物似為一件棉衫裙，內有絮棉，已糟朽成粉狀。平紋，織的粗糙鬆散，每一平方厘米為 11×11^{111} 。

(3) 新疆于田(于闐) 屋于來克出土的棉布。據沙比堤說：

1959年，于田縣屋于來克遺址的北朝墓葬中，出了一件長 21.5，寬 14.5 厘米的「搭連布」，織造比較緻密。在另一座北朝墓葬中，出了一塊長 11，寬 7 厘米的藍白印花棉布。看來北朝時期的新疆境內，不僅在吐魯番地區有了棉織業，于田一帶也有了棉織印染業¹¹²。

四 唐代的棉布

(1) 新疆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喇和卓出土的棉和棉織品。那也是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據該館的簡報說：

棉花被單 (64TAM 37:15)

1. 1.18×2.24 米，由兩幅縫接而成。每幅寬 60.5 厘米，共有經線 676 根。每平方厘米經線 12 根，緯經 12 根。軸頸完整。同墓出有大歷三年(768) 文書¹¹³。

在該文第十頁的圖一，64 TAM 37，平，剖面圖中，有：「5. 棉布袜」一項。但文中

110. 沙比堤：同上。武敏：新疆出土漢——唐絲織物初探，《文物》，1962, 7.8 合刊 p. 73. 表一，No. 12
吳震：介紹八件高昌契約，《文物》，1962. 7.8. 合刊，pp. 77-78.

111. 吐魯番哈喇和卓古墓羣發掘簡報，《文物》，1978, 6. p. 2. p. 8.

112. 沙比堤，同上引文，p. 48 絲綢之路——漢唐織物。pl. 21.

113. 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哈喇和卓古墓羣發掘簡報，《文物》，1973. 10, p. 19.

卻沒有提到。又據沙比堤說：

到了唐代（7—9世紀），吐魯番綠洲的棉花種植和紡織生產，有了進一步發展。在阿斯塔那、哈喇和卓的唐墓裏，出土的一些油燈的捻子有的是用棉絮做成，1964年在哈喇和卓2號唐墓（出有貞觀十四年——公元640年——墓誌）裏，發掘出土了一件長48，寬24厘米的棉布口袋。值得注意的是，1966年阿斯塔那，44號唐墓（出永徽六年——665年——墓誌）出土的一隻紙鞋上，拆出了幾件文書殘片，其中有一片上寫著。

（上殘）疊布袋貳佰柒拾口（下缺）

（上殘）八月卅日付懷舊府（下缺）

（上殘）九月二日疊布袋叁（？）（下缺）

（上殘）隊正姚世通領

與此同出的文書殘片中，還有貞觀十四年（640）……的記帳，和貞觀十九年（645）付馬牒等，可見支付疊布袋的記帳也應當是貞觀十九年前後的遺物¹¹⁴。所謂疊布袋，也就是棉布口袋。像這一類文書的發現，其本身雖非棉布實物，但其所記與當時的棉或棉織品，有十分密切的關係，所以其價值亦不亞於實物。據王仲犖唐代西州的縷布說：

這個縷布的名稱，在敦煌莫高窟壁藏發掘的文書中也能見到。如法國國立圖書館收藏的伯希和敦煌第2032號（2）文書，正面有唐僖宗中和四年（公元884年）的破除曆，背面寫「龜縷一匹，報恩寺起幡人事用」。龜縷布就是粗棉布。英國倫敦博物院圖書館收藏的斯坦因敦煌第4470(2)文書「張承奉、李弘愿布施疏」，記載的布施品有細疊一疋，縷一疋。

日本大谷探險隊在幾十年前，曾在新疆吐魯番唐墓發掘到西州殘存文書很多，其中提到棉花，縷布的地方也不少，我們現在選擇其中比較重要的試作探討。

大谷文書 1210 號：

竹住住貳畝 自佃 種縷 東渠西焦才感南嚴弘信 北渠

又 2373 號文書：

114. 沙比堤，同上引文，pp. 48-49.

曹射毗貳畝 佃人史才金 種縷

王屯相貳畝 佃人康道奴 種縷

以上所引殘文書裏講到的種縷，就是種植棉花。

在當時西州高昌縣（今新疆吐魯番縣東南六十里古城）的市上，棉花的價格是：

縷花壹斤 上直錢七文 次（下殘）（大谷 3080 號）

棉布的價格，分「細」，「次細」，「粗」三等定價。

細縷壹尺 上直錢肆拾伍文 次肆拾肆文 下肆拾叁文

次縷壹尺 上直錢叁拾文 次貳拾伍文 下貳拾文（大谷 3057 號）

龜縷壹尺 上直錢拾壹文 次壹拾文（大谷 3080 號）¹¹⁵。

這些價格的數字，如果沒有其它物品的比較，倒也顯不出什麼特殊的意義，可是在出土的文書中，還有一些絲織品、麻織品、白麵等的價格，例如：

像細紬一尺，中估四十五文，即每疋價一千八百文。次綿紬一尺，中估四十文，即每疋價一千六百文。綾一尺，中估六十五文，即每疋價二千六百文。河南府生絛一疋，中估六百四十文，蒲、陝州絛一疋，中估六百二十文。生絹一疋，中估四百六十文。大練一疋，中估四百六十文。梓州小練一疋，中估三百八十文。貲布一端，中估五百四十文。勗布一端，中估四百七十文，維州（治薛城，今四川理縣薛城鎮）布一端，中估四百文。小火布一端，中估三百二十文。……

當時西州高昌市上的白麵價格是：

白面壹疋 上直錢叁拾捌文 次叁拾柒文 下叁拾陸文（大谷 3072 號）

中估一石白麵價三百七十文，六石白麵合二千二百二十文。就是說要用六石白麵才能買到一端（五丈）細縷布¹¹⁶。

從上列的數字，可知當時的棉布價格，要比其它物品貴得很多。譬如要用六石白麵，才能換到一端五丈的細棉布。在紡織品中，也祇有細綿紬和綾的價格，比細棉布貴一

115. 文物，1976，1. p. 86.

116. 同上。pp. 86-87.

些，其餘的，都比不上了。不過，那也祇是在某一時期，某一地點，指細棉布而言的情況。如粗棉布——鳴布，就要便宜得多，僅約四分之一的價格而已。

(2) 新疆巴楚縣脫庫孜沙來出土的棉籽和棉織物。那也是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發掘所得的。據沙比堤說：

1959 年，在巴楚縣脫庫孜沙來遺址的晚唐（約當九世紀）地層中，不僅發現了棉布，及花紋美觀的藍白織花棉織品，而且還發現了一些棉籽。織花棉織品殘長 26，寬 12 厘米，質地粗重，在藍色地上，以本色棉線為緯，織出花紋，顯然這是當地生產的，它是用垂直式織機織成的，這種織機和織造技術，至今還保留在南疆的一些地方。

我們曾將巴楚出土的唐代棉籽送請中國農業科學院棉花研究所代為鑒定，鑒定結果為草棉，即非洲棉 (*Gossypium herbaceum Linnae*) 的種子。這說明非洲棉引入新疆至少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前引「梁書，西北諸戎傳」所記南北朝時期吐魯番地區種植的棉花，棉鈴很小（實如繭），大概也是這個品種¹¹⁷。關於棉和棉布的文獻方面和考古發掘的記載和紀錄，已經敘述如上，互相印證，可以知道那些時代，已有棉布。至於許多學者都說棉花自印度傳來，分別從西北或西南之陸路或海道輸入中國。關於這，我暫持保留態度。因為我們現在已有更早的材料，證明殷商時代已有棉布。究竟從什麼地方傳到什麼地方，目前似乎尚難遽下定論。

附記：此文撰寫時曾蒙勞貞一先生提示蜀布是棉布。特此致謝。

117. 沙比堤：同上引文，pp. 48-49.